桃園市大同國民小學榮譽制度及正向管教實施辦法

111.2.16修訂

1. 依據：
	1. 桃園市國民小學獎懲實施要點
	2. 桃園市大同國民小學獎懲實施要點
2. 目的：
為鼓勵本校國民小學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原則如下：
	1. 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
	2. 獎勵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為原則，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
	3. 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教師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4.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教師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懲處，以導正其行為；懲處前應讓學生有機會完整陳述其意見。
3. 獎勵標準與發放原則：
	1. 本榮譽制度依層級區分為榮譽卡、榮譽狀、榮譽楷模獎狀。
	2. 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凡符合獎勵標準，表現優良者，均可由級任老師和科任老師發予「身體棒、勤學習、品性佳」等榮譽三卡(以下簡稱榮譽三卡)以茲鼓勵。建議但不硬性規定之發放原則如下：
		1. 身體棒-學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運動行為，如體適能表現優異、認真潔牙、整潔工作表現優異...等。建議以每生每週平均可獲得1張為原則。
		2. 勤學習-學生認真參與課堂活動、作業繳交情況良好、學業進步...等。建議以每生每週平均可獲得1張為原則。
		3. 品性佳-學生表現出有禮貌、扶助弱小、熱心助人、重視團隊、拾金不昧...等之優良品格。建議以每生每週平均可獲得1張為原則。
	3. 除以上榮譽三卡外，學生如有其他良好的行為者，行政人員得發放「榮譽卡」以茲鼓勵：
		1. 積極參與各行政處室推動的比賽與活動，每次1張。「積極」的標準得依各處室認定之。
		2. 長期擔任各行政處室的學生志工且表現優異，如：學生服務隊、自治市幹部、圖書小志工…等，每週1張。
		3. 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並獲得榮譽，根據不同名次，市內比賽1~3張，全國性比賽3~5張。
		4. 主動告知師長知悉有人吸食菸毒或遭受霸凌、性騷擾…等不法情事…者，每案1張。
		5. 如有其他能與本校願景結合之優良表現，經各處室主任核可後發給1張。
4. 獎卡之用途：
	1. 兌換大同幣
		1. 每張「身體棒、勤學習、品性佳」可兌換10個大同幣。
		2. 每張「榮譽卡」可兌換70個大同幣。
		3. 學生可至學務處以人工或自助(需帶桃樂卡)等方式兌換。
		4. 大同幣將儲存於學生的大同國小個人帳號中(學號)。
		5. 兌換匯率可能因應季節性活動而暫時調整，例如兒童節加倍送、運動會、品格週…等，以學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2. 參加摸彩
		1. 兌換成大同幣後的榮譽獎卡，可參加摸彩活動乙次。
		2. 學務處每學年舉辦一到兩次摸彩活動。
		3. 摸彩箱將在每學期摸彩活動結束後清空。
		4. 獎項及摸彩數量以學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5. 大同幣之用途：
	1. 兌換榮譽狀
		1. 為建立學生之榮譽感，特設立此獎項。
		2. 用100個大同幣可兌換榮譽狀乙張。生教組印製完後交由導師在班上頒發做為鼓勵。
		3. 集三張榮譽狀可至生教組兌換「榮譽楷模」獎狀乙張。獲此獎狀之學生，得邀請學校任何一位師長合照，貼於獎狀中作為紀念，並於學生朝會時透過校長或主席進行公開頒獎作為鼓勵。每張榮譽狀僅能兌換乙次。
	2. 兌換禮品
		1. 為激勵學生持續表現正向行為，特設立此獎項。
		2. 學生可用大同幣購買獎品展示櫥窗中的商品。
		3. 學生可用大同幣購買特殊商品，例如數位學習卡、數位摸彩券…等。獎項以學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3. 行政罰金：僅得作為行政違規時的處罰方式，例如圖書逾期未還、走廊跑步…等，而不應為班級之處罰項目。詳細辦法以各處室公告為準。
	4. 使用期限：大同幣僅供在籍學生帳號使用，學籍轉移後帳號將隨之刪除且無法恢復。故請在學籍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逾期自動失效。
6. 建議各班可實施之處罰方式如下：
	1. 酌扣其班級榮譽點數
	2. 站立反省
	3. 暫扣榮譽卡、榮譽狀之發放
	4.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5. 實施個別輔導
	6. 請家長到校晤談
	7. 轉介輔導
	8. 改變學習環境
	9. 其他合理且有效之方式
7. 經費：榮譽卡、榮譽狀、獎勵品製作及添購費用於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8. 附則：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之。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